附件2

廉洁承诺书

中国地质调查局长沙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：

为防范廉政风险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防止不正当利益输送与违法违纪行为，维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我单位/公司现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接受法律法规约束，规范项目实施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立即向贵单位纪检部门举报。

2.对获知的贵单位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，负有保密义务，除国家机关调查、审查、审计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，或得到贵单位的书面许可外，不以任何形式，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，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，向第三人泄露。

3.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物资配送及安装调试，积极配合贵单位监管部门进行物资验收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整改责任。

4.严禁弄虚作假、偷工减料，保证为贵单位提供的物资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，经正确安装、合理使用和维护保养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贵单位满意的性能。

5.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相关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。财物是指现金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。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、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。

6.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宴请（工作餐除外）及娱乐活动，不向贵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。

7.不向贵单位相关人员提供住房装修，为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工作等提供便利。

8.不接受贵单位相关人员介绍其配偶、子女等亲友从事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、劳务等经济活动。

如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，我方同意接受贵单位依法依规及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做出的处理，如属我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的，我司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；如因此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，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；涉嫌刑事犯罪的，移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公司联系方式: 承诺人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